

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文件

云区财农〔2024〕50号

关于下达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 改革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的指标通知书

云浮市云城区林业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4〕85 号）、市财政局《云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云财资环〔2024〕36 号）精神，安排我区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30.00 万元，现将该资金下达给你们（具体项目、金额详见附件），此项资金收入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“21302 农林水支出-林业和草原”相关科目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认真落实《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〈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4〕3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，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各单位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4〕85号）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年度终了，请按规定编列决算，并于2025年1月底前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市财政局、市林业局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按资金文件精神、相关资金使用办法及《云浮市云城区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区府办〔2020〕3号），以OA件提出资金申请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（粤财资环〔2024〕85号）
2. 云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

改革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（云财资环〔2024〕36号）

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
2024年8月5日

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Yunfeng City Yuncheng District Finance Bureau.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-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.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"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" (Yunfeng City Yuncheng District Finance Bureau) and "《电子》" (Electronic) below the star.

云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5日印发
